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 2025 年全市药品化妆品监督 检查计划

为加强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用妆安全，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满洲里市实际，制定 2025 年药品、化妆品监督检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监管，防范风险，严守药品、化妆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公众健康。

二、检查任务

（一）药品零售、使用环节

1. 药品零售企业（含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检查。一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下称 GSP 符合性检查）。按照相关检查重点对上年度新开办以及近两年未开展系统性检查的药品零售企业开展 GSP 符合性检查；除要求规定检查频次以外的其他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不低于三分之一的比例开展 GSP 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完成全覆盖检查。上年度和本年度内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可不再开展符合性检查。二是药品经营常规检查。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及频次要求，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制定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中药饮片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2、药品网络销售监督检查。对辖区内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开展常规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3、医疗机构检查。按照检查重点对医疗机构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按照不低于三分之一的比例开展监督检查，三年内完成全覆盖检查。

4、疾控机构、预防接种单位检查。按照检查重点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5、有因检查或专项检查。聚焦药品质量安全风险，按照国家局、自治区局和呼伦贝尔市局部署，组织开展有因检查或专项检查。

(二) 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

1、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根据辖区实际，以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含塑料微珠化妆品、牙膏等为重点品种，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监管要求，依据风险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常规检查。

2、化妆品使用监督检查。以宾馆、酒店、美容美发机构等为重点场所，以染发烫发类化妆品、祛斑美白类化妆品、进口化妆品含塑料微珠化妆品等为重点品种，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监管要求，依据风险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常规检查。

3、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督检查。对辖区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网络销售行为开展常规检查。

4、有因检查或专项检查。聚焦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网络监测等问题线索以及国家局、自治区局、呼伦贝尔市局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有因检查或专项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检查程序开展监督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加强行刑衔接。

（二）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内部协同，药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科所等要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与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共同打击药品、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公众号、政府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药品、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成效，增强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积极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药品、化妆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按照自治区药监局、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市政府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目标，及时准确提供工作进展情况、统计报表、工作总结等信息，统筹做好全年药品、化妆品安全工作。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8日